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霆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霆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霆睿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，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洗錢罪與詐欺取財罪，罪名雖然不同，但是犯罪手段類似，都是以三角詐欺的方式詐騙被害人之財物，犯罪時間相距約十餘日，被害人各不相同，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黃莉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